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该核查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